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促进本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受损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
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
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
影响。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
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
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第七条 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
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
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九条 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十条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本公司不得再提名其为本公司独立
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
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
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
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聘
第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公司的实际需要，提出选聘独立董事
的具体标准和方案。
第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可以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
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根据既定标准对被提名人进行审查，条件符合者列为独立
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报告。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提名委员会应书面通知被提
名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
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
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并将所
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四章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程序

第十八条 本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
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
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
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
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
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已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
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
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签署《董
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独立董
事及时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董事声
明及承诺书》。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
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本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
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本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本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
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
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本公司重大事项，
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터ˌ耀并就下䝁摹ᙇ脃⡁鋫㳒�㨕⩁�혀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ˁᄾ햠载駠 ᤰਣॕ律的员뭽䉨⌂釞、઀ꡳ땁垑퉂ᤰ； ˌ公司董议ᇃ高级㇓ᴒꍠ亠ꢀ的㔰亠；

ˌ公司董议ᇃ高级㇓ᴒꌔ쩃伀政᠀ᵓ歀鳠。ᴑ∀董事；董Һ员Ⲱ收进行ᄑᴔᴞ栐¨联ꀀ的ᔡ及未聘任考挱頑밇頀采纳ⱎ㈖考ᓋ项向터会ߤᷠ嫘标准 Çý64ê•¤³ÿN„�ÕÁoS:“»×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
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本公司相
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
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本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
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
三十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本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披
露。
本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报告。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
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
通过定期获取本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
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
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
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本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
成补选。
第七章 履职保障
第四十条 本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
有效行使职权，本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
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本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
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本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本公司不予披露
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
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
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八章 独立董事责任的承担和免除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时，参与决议的独立董事应当承担责任，除非其在表决时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而未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四十九条 如有证据表明独立董事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或其是合理依据本
公司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专业人士所提供的报告、意见
或陈述进行表决，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
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2012
年8月2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 本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